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股東之裁量

理事會討論下列金融工具之分類：具有依發行人之股東之裁量交付現金（或以其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之合約義務之金融工具。

理事會決議研擬以各項因素為判斷基礎之作法，俾協助企業於將此等類型之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時運用判斷。此作法將提供可能因素之例子，供企業於評估是否將股東之決定視為企業之決定時考量。為判定企業對於金融工具是否具有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以其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之權利，此評估係屬必要。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施行後檢討

理事會決議在施行後檢討中所辨認主題之優先性並不足以將該等主題新增至理事會 2022 年至 2026 年之進行中計畫或研究企畫之工作計畫中。

具體而言，理事會決議下列主題係低度優先—僅於在下次議程諮詢中將其辨認為係優先事項時，始會處理該等主題：

- 1.投資個體—屬投資個體之子公司；
- 2.IFRS11 範圍外之合作協議；及
- 3.涉及包裹公司（corporate wrapper）之交易。

理事會亦決議「改變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間關係之交易」，以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係低度優先之主題。

理事會決議，對於在施行後檢討中所辨認之其他所有主題皆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

相關議題：費率管制活動

範圍—判定某一管制協議是否係屬提議之範圍內

理事會決議：

- 1.再次確認草案中之下列提議：
 - (1) 規定企業應將該準則適用於其所有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 (2) 規定該準則應適用於所有管制協議（而非僅適用於具特定法律形式者）。
 - (3) 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存在之必要條件。

- 2.不於準則中明確規定哪些管制方案係屬準則之適用範圍內或範圍外。
- 3.於準則中闡明：
 - (1) 管制協議可能包含在目前管制期間外調整管制費率之可執行權利及可執行義務。
 - (2) 產生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二者之一（但未產生管制資產與管制負債兩者）之管制協議係屬準則之範圍內。
 - (3) 符合特定管制門檻時產生時間性差異之管制協議會產生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
 - (4) 管制協議並非僅於使用企業之特定成本決定管制費率時始產生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

範圍—管制者之定義

理事會決議，準則會

- 1.將管制者之存在作為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存在之必要條件之一部分。
- 2.將管制者定義為：「由法令授權可決定管制費率或管制費率區間之機構」。
- 3.納入指引以闡明自我管制非屬準則之適用範圍；惟就準則之目的而言，企業或其關係人依據由法令授權之機構所監督之架構決定費率之情況，非屬自我管制。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表達之原則及所規定主要財務報表中之單行項目

理事會決議：

1. 修改草案第 42 段所訂定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單行項目之一般原則—刪除「攸關」一詞，並改為提及對企業之收益及費損或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可了解概述。
2. 規定所有列報規定僅於所產生之表達不會有礙於主要財務報表提供可了解之概述時始適用。
3. 新增應用指引以指明於營業種類中，列報草案第 65 段所訂定之項目不太可能降低該報表對提供企業收益及費損之可了解概述之有用性。
4. 刪除草案第 42 段中之「至少」一詞。
5. 不再重新檢視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對特定單行項目之規定。
6. 不新增列報非金融資產減損之特定規定。
7. 繼續進行將商譽與無形資產分開列報之提議規定。

8. 繼續進行將所規定單行項目列報於損益表中每一受影響種類之提議規定。

不明定應列報於損益表之籌資種類中之任何單行項目。

相關議題：維護與一致應用

退還之可得性（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之修正）：計畫檢討

理事會已完成研究以決定是否就企業評估及衡量其對剩餘提撥金之退還之權利，發展相較於現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更為原則基礎之作法。

理事會檢視繼續進行此計畫之前景，並認為其難以成功。因此，理事會決議將該計畫自其工作計畫中撤銷。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過渡規定、生效日及適當程序

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該修正，且不對首次採用者提供明確之過渡豁免。

生效日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修正，並得提前適用。

適當程序

理事會決議無須對該修正再次徵詢意見。

相關議題：第三次議程諮詢

目前之工作計畫—對回饋意見所提議之回應

理事會決議不對目前工作計畫中之計畫重新排定優先順序，理事會將持續進行該等計畫，但「退還之可得性（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及其相互影響』之修正）」之計畫除外。

策略方向及理事會於 2022 年至 2026 年各項活動間之平衡

理事會決議在其目前工作範圍內不展開新活動，且其目前對各項主要活動之關注程度大致不變，但：(1)小幅降低對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重要修正之關注程度；(2)小幅增加對數位財務報導之關注程度；並(3)小幅增加對會計準則之可了解性及可取得性（此將間接支持會計準則之一致適用）之關注程度。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

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
(網址：<http://www.ifrs.org>) 查詢。